

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建委农办〔2026〕18号

关于 2025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剩余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的批复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你们申报的《关于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剩余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的请示》，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们的资金使用方案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4〕4号）《建宁县乡村振兴示范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建振办〔2024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建宁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剩余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汇总表

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

建宁县2025年乡村振兴“示范创建”剩余资金项目汇总表(第二批)

序号	批次	示范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总投资(万元)	使用剩余资金(万元)	项目类别
1	第一批	溪源乡	楚尾村	“溪源明笋”产业融合项目饮水工程	40	29.11	产业发展
2	第二批	滩溪镇	高峰村	高峰漂流农文旅项目蓄水库清淤项目	15	13	产业发展
3			高峰村	高峰漂流农文旅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	35	20.55093	产业发展
4			高峰村	“融时通”乡村数字产业平台项目	50	15	产业发展
5	第三批	溪口镇	杨林村	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20	20.00	基础设施
合 计					160	97.66093	